
招标编号：驻政采购-2024-10-5

驻马店市乡镇（街道办）
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E包)

运维合同

2024年11月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驻政采购-2024-10-5，招标项目为2024年度驻马店市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服务（包号：驻政采购-2024-10-5E）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一、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特殊条款
- 四、合同一般条款
- 五、价格清单
- 六、合同附件
-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运行维护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正阳县、新蔡县等2个县区共40个乡镇空气站（所有站点均为6因子标准站）的运维服务工作。

序号	县（区）	点位个数
1	正阳	18
2	新蔡	22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执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年度运维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零柒佰陆拾元整（小写：人民币3510760.00元整）。

3.2 甲方每两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

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本年度运维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分4次支付，首次考核周期2024年11月6日-2025年1月31日；第二次考核周期2025年2月1日-2025年4月30日；第三次考核周期2025年5月1日-2025年7月31日；第四次考核周期2025年8月1日-2025年11月5日），首次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23%；第二次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25%；第三次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25%；第四次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27%。

3.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甲方若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正常支付剩余合同期内的运维费用；若乙方实际运维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限，则甲方应按照延期天数支付运维费用。

4、运维工作目标

4.1 乙方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4.2 自动站数据获取率达到95%及以上；

4.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0%及以上；

4.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4.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5、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5.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5.2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5.3 每年选取站点总数的10%对PM_{2.5}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手工比对，每个站点至少获取5组有效数据，如果国家以后出台相关规范，按国家要求执行；

5.4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5.5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或仪器报废的，运维公司须先行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

5.6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5.7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省空气平台通讯正常；

5.8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5.9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光纤及通讯、防雷检测、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6、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关于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配合相关部门上报信息。且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对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的要求。若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相关规范、规定发生变更，将按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7、质量保证条款

7.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完成 40 个乡镇（街道办）空气站运维服务的交接工作。

7.2 乙方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的需要。乙方在驻马店市辖区内设置公司或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系统支持实验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7.3 乙方将在河南省内设立有质控实验室，并满足甲方要求（具体配置见附件二）。

7.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配备 3 套（PM_{2.5}）手工采样器和 4 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且至少包含 PM₁₀ 和 PM_{2.5} 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具体配置见附件三），用于与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比对工作。

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配备 PM₁₀、PM_{2.5}、SO₂、CO、O₃、NO_x 等分析仪的备机 10 套（具体配置见附件四）。

7.5 按照要求，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在驻马店市辖区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名常驻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如甲方不能提供办公场所，需由乙方自行在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乙方提供办公所用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乙方驻站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

7.7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专职运维人员（站点数在 35 个（含）以内的运维区域（县区），每个运维区域至少配备 7 名专职运维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及以上；中标后 1 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未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将不得开展运维工作。

7.8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站点数在 35 个（含）以内的运维区域（县区），每个运维区域至少配备 4 辆专用巡检车辆），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7.9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VPN、稳压电源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7.10 乙方须在中标后一个月（30 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设备，并向甲方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 1 年），否则甲方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8、违约及变更条款

8.1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政府目标考核和排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8.2 如果空气站由于省厅或市局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9、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0、其他

10.1 空气站运维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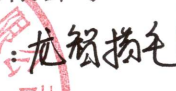
10.3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0.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p>甲方（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电 话： 地 址： 签 署 日 期：2024年11月6日</p>	<p>乙方（章）：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合肥翡翠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179753301347 单 位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198号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G-4 厂房 408 室 电 话：0551-62875299 签 署 日 期：2024年11月6日</p>
--	---